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四次定期會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八九公鄉民字第四五六一號令公布

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
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四次臨時會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〇公鄉社字第九八六一號令公布
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（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000169494同意備查）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鄉社字第1060009606A號令公布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鄉社字第1080002202D號令公布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公鄉社字第1110009551B號令公布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一三年三月六日公鄉社字第1130002108A號令公布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鄉社字第1140008852A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公館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便於管理經營游泳池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游泳池（以下簡稱本池），業務由社會課主辦，各課室協辦。

第三條 營運方式：以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營運承辦。

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

一、開放期間：原則每年至少開放5個月，其他開放期間由受託者自行訂定之。委外廠商得以常溫水提供泳客游泳，每月公休日不得逾5天，惟因設施維修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等事項，由業者事前公告，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每年6月至8月期間，每日開放時間不低於8小時，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。

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：一律公開營業，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：

（一）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10元。

（二）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60元（持相關證明文件之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及學生始得半票優待）。

（三）團體票：機關團體單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，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（機關、學校、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

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)。

(四) 月票：以全票八折優待(早泳不在此限)。

(五) 年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1,000 元整。

(六) 陪泳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元。(入場不換裝不下水)

(七) 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新臺幣 30 元優待，教師免費)。

(八) 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臺幣 1 萬元；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；夜間另加計電費。

(九) 以下情形免費入場：

1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

2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

3、6 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

4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(9 月 9 日)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四、管理：

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。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確實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公布最新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前，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所規定檢查項目，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，並確實依式紀錄：如工作日誌、設備設施維護管理、衛生管理…等，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，備供相關機關檢查。

(三) 委託廠商於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所須之各項機

械、設備、器材、藥品等，其維修、保養、更換等所產生之消耗性費用（泛指清潔用品、養護零件及泳池水質維護藥品、廳舍門戶零星修繕等），概由委託廠商負擔。

（四）本池開放時間內，委託廠商如以溫水供應，須在符合溫水游泳池操作模式下運作，不得任意關閉「太陽能設施、過濾設備及監視系統等」開關閥，如有損害概由委託廠商負責。

（五）本所酌予補助委託廠商營運期間電費，具體補助標準及細則將另載於招標文件。

- 第 五 條 本池採用標準自動消毒循環過濾系統設備，但為保存整潔，必要時得暫時清場整理，其時間事前公布，惟需定期換水、清池，並接受鄉公所及相關單位之衛生監督。
- 第 六 條 未滿十歲之兒童進入泳池時應由成人家屬保護，並陪同始可入池，否則如有意外發生，本池概不負責。
-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：
- 一、 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 - 二、 患有傳染病者，或其他惡疾者。
 - 三、 酗酒者或心臟病或其他類似症狀者。
 - 四、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身心狀況，有傷害其他民眾之虞者。
 - 五、 攜帶球類、蛙鞋者。
 - 六、 未滿十歲之兒童，無家屬陪同保護者。
 - 七、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
- 第 八 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事項：
- 一、攜帶貴重物品者，應點明貴重物件，交保管人員保管，如未交保管而遺失時，本池概不負責。
 - 二、更換衣服，應在更衣室更換，如任意存放而有遺失時本池概不負責。
 - 三、游泳前應先穿妥泳衣、泳褲，加戴泳帽，並在潔身室淋浴後，始可進入游泳池。

四、入池前應先自行作暖身運動。

五、不得帶毛巾入池及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
六、不得在池內嚼口香糖、檳榔及水中吐痰、便溺及拋果皮、紙屑。

七、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時，應即離池並報告管理員。

八、遇空襲警報，應聽取本池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離場。

九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池場內泳客之秩序與安全，由管理員督導救生員負責維持及保護，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，得勒令其離場，必要時交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十條 本池公有設備及用品，不得破損或攜出，如有故違者除追究責任外所有損失應由當事人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一條 本池須備有法規標準救生設備及簡易急救藥品(不得逾有效期限)，並由救生人員專責管理，以備緊急救援時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本池委託經營開放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、醫生、護士、救生員、售票員、作業員、出納、雜工、清潔工等人員由承辦者自行僱用。

第十三條 本池招標委託承辦，合約書另訂，得標人應將營運具體方案提報鄉公所知會代表會，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池委託廠商如於管理上疏失致發生意外事故時，概由該委託廠商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池委託廠商得以參與後續泳池改建與修繕事宜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依程序提送代表會審核通過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。